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%、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，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因经营需要，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物流”）拟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担保集团”）申请开具付款保函，保函受益人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，保函金额人民币 20,764,679.49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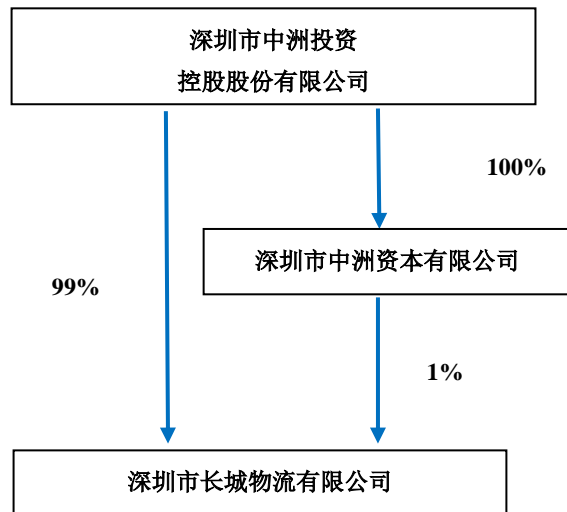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同意为长城物流向深圳担保集团申请的人民币 20,764,679.49 元付款保函向深圳担保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。保证担保范围为长城物流未清偿深圳担保集团的全部款项；深圳担保集团因履行保证责任而赔付的款项；本笔保函业务产生的利息、违约金等款项；深圳担保集团垫付的以及深圳担保集团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拍卖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及其他追偿费用）。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核定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（详见 2021-19 号公告《关于核定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），本次为长城物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，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额度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 2021 年度的预计担保额度为 113 亿元，目前已使用额度 13.71 亿元（含本次的担保额度 20,764,679.49 元），剩余担保额度为 99.29 亿元。长城物流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20,764,679.49 元，累计使用担保额度 20,764,679.49 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192195868H
- 3、成立日期：1990年9月1日
- 4、注册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宝岗北路笋岗库一区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董子昭
- 6、注册资本：15000万人民币
- 7、经营范围：仓储及库房的租赁，公路货运，货物仓储，装卸搬运（限搬运装卸本单位货物）；购销建筑装饰材料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工程造价与评估（不含限制类项目）；自有物业租赁；物业管理。
- 8、被担保人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- 9、股权架构如下：



- 10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科目名称	2020年12月末	2021年3月末
资产总额	488,013.09	492,092.60
负债总额	501,507.74	506,039.68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270,000.00	265,000.00

其中：流动负债总额	241,357.74	245,889.68
净资产	-13,494.65	-13,947.08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科目名称	2020年1-12月	2021年1-3月
营业收入	0	0
利润总额	-1,715.88	-651.17
净利润	-2,341.66	-498.08

三、担保事项主要内容

公司为长城物流向深圳担保集团申请的人民币 20,764,679.49 元付款保函向深圳担保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。担保的范围为长城物流未清偿深圳担保集团的全部款项；深圳担保集团因履行保证责任而赔付的款项；本笔保函业务产生的利息、违约金等款项；深圳担保集团垫付的以及深圳担保集团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拍卖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及其他追偿费用）。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在上述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具体担保方式、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长城物流向深圳担保集团申请的人民币 20,764,679.49 元付款保函向深圳担保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，担保范围为长城物流未清偿深圳担保集团的全部款项；深圳担保集团因履行保证责任而赔付的款项；本笔保函业务产生的利息、违约金等款项；深圳担保集团垫付的以及深圳担保集团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拍卖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及其他追偿费用）。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

本次担保金额在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核定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预计担保额度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上担保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以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05】120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,021,210.00 万元。公司及控

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,290,264.2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3.87%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477,160.93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0.60%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